

#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原住民族工藝精品認證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桃原產字第 1070016597 號令訂定

一、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桃園市原住民族工藝產業永續發展，提升其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工藝產業：指從事工藝創作、設計、研發及生產製作之產業。
- (二) 傳統工藝精品：指維持以原住民族傳統工藝素材及技法所製作之高品質工藝手工製品。
- (三) 現代工藝精品：指保有原住民族傳統工藝文化精神，以現代素材及技法，或結合傳統與現代兩種素材及技法所製作之高品質工藝製品。

三、本要點之認證類別如下：

- (一) 傳統工藝精品
  - 1. 染織類。
  - 2. 雕刻類。
  - 3. 陶瓷類。
  - 4. 手工飾品類。
  - 5. 竹藤草編類。
  - 6. 綜合材質及其他工藝類。
- (二) 現代工藝精品
  - 1. 染織類。
  - 2. 雕刻類。
  - 3. 陶瓷類。
  - 4. 飾品類。
  - 5. 竹藤草編類。
  - 6. 綜合材質及其他工藝類。

四、本要點之申請人資格：在桃園市設計、製作及生產工藝精品之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

五、符合第四點規定之申請人，得就其擁有著作權之產品，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書一份(格式如附件一)。
- (二) 產品資料表一份(格式如附件二)。
- (三) 戶籍謄本正本或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影本一份。

(四) 其他相關參考資料一份。

#### 六、本要點審查程序及標準：

##### (一) 審查程序：

1. 本局應就申請人檢具之資料進行書面審查，資料不備或資料不符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不能補正或逾期不補正者，本局不予受理。
2. 本局得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原住民族代表就申請文件進行初審，初審通過後，就產品進行複審，複審通過後，由本局頒發證書。

##### (二) 審查標準：

##### 1. 傳統工藝精品認證審查標準如下：

- (1) 技藝展現：百分之四十。
- (2) 文化特色：百分之四十。
- (3) 造型創意：百分之二十。

##### 2. 現代工藝精品認證審查標準如下：

- (1) 市場行銷：百分之三十五。
- (2) 文化特色：百分之三十五。
- (3) 造型創意：百分之三十。

七、申請人經審查通過後，由本局授予證書及標章，並刊登政府公報或發布新聞。

#### 八、標章使用範圍：

- (一) 通過認證者以貼紙、標籤、直接印刷或其他方式載附於認證產品本體。
- (二) 通過認證者使用於以認證產品為主體標之廣告、海報、型錄、說明書、包裝、傳單、展示或其他宣傳媒體。
- (三) 標章使用應依標章管理原則(如附件三)及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原住民族工藝師及工藝精品標章管理要點之規定。

九、已取得證書及標章後，若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本局查證屬實者，應撤銷或廢止證書及標章使用權：

- (一) 將標章使用於認證以外之產品。
- (二) 認證產品已修改而顯異於原產品。
- (三) 認證產品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者，並經依訴訟程序判決確定者。
- (四) 私自轉讓標章之使用授權。
- (五) 未依標章管理原則規定使用標章。
- (六) 作虛偽或誇大不實之宣傳者。
- (七) 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顯有妨害者。
- (八) 其他情節重大不符本要點規定之情事。

附件一

## 桃園市原住民族工藝精品認證申請書

申請案號：

(由執行單位填寫)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創作人基本資料欄			
姓名		族別	
工坊名稱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		
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E-mail	
申請人基本資料欄 (創作人與申請人同得不必填寫)			
姓名		關係	
機構名稱		立案字號	
機構地址	□□□		
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E-mail	
切 結 書			
<p>一、本人保證謹據實填寫本申請書，並願遵守原住民族工藝精品認證申請相關規定。</p> <p>二、本人保證申請之創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權利，並有權為此申請。</p> <p>三、本人同意配合本局相關展售及推廣活動。</p> <p>四、如有發現以下事項者，本人同意被取消本次資格及三年申請權並同意負完全法律責任。</p> <p>(一)申請所填資料與繳交資料不實者。</p> <p>(二)產品非原住民在桃園地區設計、製作及生產完成者。</p> <p>(三)產品係仿冒抄襲，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情事者。</p>			
此 致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創作人/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原住民族工藝精品認證產品資料表

認證類別：傳統工藝精品      現代工藝精品

創作人		產品名稱	
創作地點		規格/公分	長      、寬      、高 其他規格：_____
產品件數	_____件 (請填寫每月預估生產數量)	材料	
產品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染織類 <input type="checkbox"/> 雕刻類 <input type="checkbox"/> 陶瓷類 <input type="checkbox"/> 手工飾品類/飾品類 <input type="checkbox"/> 竹籐草編類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材質及其他工藝類		
產品照片：(含透視及側視之 3×5 彩色照片共二張，以展現產品全貌為要件。)			
(照片浮貼處)			
(照片浮貼處)			

說明事項：「傳統工藝精品」指維持以原住民族傳統工藝素材及技法所製作之高品質工藝手工製品。

「現代工藝精品」指保有原住民族傳統工藝文化精神，以現代素材及技法，或結合傳統與現代兩種素材及技法所製作之高品質工藝製品。

### 附件三 原住民族工藝精品標章管理原則

一、 本局核定授予工藝精品證書及認證標章時，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三條規定，為下列附款：

- (一) 自本處分送達日起二年內，申請人得使用認證標章。
- (二) 認證標章使用範圍限於以貼紙、標籤、直接印刷或以其他方式載附於認證產品本體，及以認證產品為主體標的之廣告、海報、型錄、說明書、包裝、傳單、展示或其他宣傳媒體。
- (三) 使用認證標章時，應依認證標章標準圖樣及規格製作，但必要時得放大或縮小。
- (四) 認證標章之使用，應依本局原住民族工藝精品認證作業要點規定。
- (五) 本局調查認證標章使用情形，必要時請申請人依本局之需求提出書面報告或配合訪查，申請人不得拒絕。
- (六) 申請人違反本局原住民族工藝精品認證作業要點規定或本處分附款時，本局得視情節撤銷或廢止本處分。

二、 凡未依本要點規定取得認證標章之使用授權而使用，及未依本要點規定使用認證標章情節重大或有其他法律責任者，本局應透過廣播新聞媒體公布行為人及產品名稱，並函請相關主管機關依法辦理。